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33 Orchard Road,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Main Tower, Level 6 Mandarin Ballroom 1, Singapore 238867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的首期及末期股息(單一徵稅豁免)。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安平先生(細則第88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細則第89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細則第89條)
參閱解釋附註(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04,500/-新加坡元)。
(第6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節第50章及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ii)分節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i)分節所述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為準，並經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尚未授予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及

(iv)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及根據計劃發行涉及的股份總數通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0%。」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9. 授權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授權（「股東授權」）

「動議

- (A)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920條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屬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範疇內的交易，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之條款或條件並根據通函所載有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指引及程序進行；
- (B) 股東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及
- (C) 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並採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必要文件）致使股東授權及／或本決議案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生效。」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10. 授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 (A) 批准及謹此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方式為：
 - (i)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ii)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而該方案必須符合公司法訂明的所有條件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

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的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不時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價格不得超過：

-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 (b) 若為根據相等進入方案所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

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被視為調整以進行任何公司行動；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之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佈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公告中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相等進入方案的相關條件；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 (D) 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解釋附註：

- (i) 王仕銘先生及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等被視為獨立。
- (ii) 上文第7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8(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安排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相關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0%的股份。
-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就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分拆股份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普通決議案8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i) 上文第8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9(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計劃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9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10(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與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或受限於及根據通函所載股東授權的條款被視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特定類別的人士進行若干種收益或貿易性質屬經常性或就其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
- (v) 上文第10條提呈的普通決議案11(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通函所載股東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的首次及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萊佛士坊50號32樓1室，新加坡置地大廈，新加坡(郵區048623))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釐定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的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首次及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